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3—2024 学年信息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要求，做好职业教育办学数据监测，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现就职业教育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生系统），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完成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信息数据通过高职状态平台采集，其他附设中职班学校信息数据通过中职学校系统采集。2024 年新设立学校（含 2024 年前新设立但尚未招生学校）以及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培训。各职业学校要组建专班，协调学校各部门汇总办学信息，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

（二）中职学校系统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9月1日—10月31日，中职学生系统就业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9月1日—9月30日，高职状态平台数据采集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月15日。各校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数据填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核心数据复核清单，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随年度数据一并提交。我司将按周开展调度，并对各地和各校年度数据填报工作的时效性、合规性进行通报。

（三）系统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全面及时掌握办学情况、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基础。各地要强化数据结果运用，推动数据互联互通。系统数据将作为对各地职业教育管理、考核、通报、奖补的重要依据。

（四）技术支持和培训联系方式：中职学校系统，陈果，13020193006，QQ：487916609；中职学生系统，姚艳，010-83988970-823，QQ群：100020488；高职状态平台，王如荣，0514-87433382，QQ群：236149520，224154713。（技术支持和培训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4年7月24日